

(2023)浙0281民初639号
洪单(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90**4027):**原告郭萍卿与被告洪单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洪单归还原告郭萍卿服装费用2380元;2.本案诉讼费(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87号
卢文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蓝桥塑料制品厂诉被告卢文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监察卡、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卢文虎支付货款12600元并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796号
熊超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及你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630号之一
鲍陈怡、张秀芳、黄碧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温州威明服饰有限公司、王瑜、鲍陈怡、张秀芳、黄碧琪案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威明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赔偿款804811.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804811.78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王瑜、鲍陈怡在最高限额13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张秀芳在最高限额13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黄碧琪在最高限额13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07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由被告温州威明服饰有限公司、王瑜、鲍陈怡、张秀芳、黄碧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6破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源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源派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4日向温州源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浙江宁波鄞州区东钱湖度假区商业楼五楼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周,联系电话13958830196;肖曼曼,联系电话139588808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3月7日15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前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源派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等。**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17行终117,118号
沈华虎、沈华清:本院受理上诉人陈秀琴、周春芳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汇街道办事处与原审第三人沈华虎、沈华清行政赔偿两案,你们是本案原审第三人,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17行终117,118号两案上诉状、答辩状和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4269号
任以清:本院受理原告魏建群诉被告任以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24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

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3月7日下午2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前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源派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等。**平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迦拿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迦拿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4日向温州迦拿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浙江宁波鄞州区东钱湖度假区商业楼五楼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周,联系电话13958830196;肖曼曼,联系电话139588808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3月7日15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前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迦拿包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等。**平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金利纸业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金利纸业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4日向温州金利纸业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浙江宁波鄞州区东钱湖度假区商业楼五楼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周,联系电话13958830196;肖曼曼,联系电话139588808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3月7日15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前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金利纸业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等。**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17行终117,118号
沈华虎、沈华清:本院受理上诉人陈秀琴、周春芳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汇街道办事处与原审第三人沈华虎、沈华清行政赔偿两案,你们是本案原审第三人,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17行终117,118号两案上诉状、答辩状和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1日

(2023)浙0481民初372号
陈松岳(330329199612043631):本院受理原告杭琪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安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破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蒋丹凤的申请2023年1月28日裁定受理海宁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月29日指定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为海宁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海宁浩天纺织品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527号财富广场2楼)联系电话:13605734199联系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资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浩天纺织品的债权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申报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14时30分通过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在线方式与线下方式相结合合议庭第21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网络平台及适用方法由管理人会前向债权人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055号
陈俊俊:本院受理原告金炎与被告青浦县昱达橱柜店、黄昱、陈俊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金炎与被告青浦县昱达橱柜店签订的“青特尼曼家居有限公司供货合同附件清单及订货合同书”于2022年3月21日解除;二、由被告黄昱(为青浦县昱达橱柜店的经营者)与被告陈俊俊共同退还原告金炎定制货款50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506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原告金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金炎负担203元,由被告黄昱、陈俊俊共同负担109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俊俊负担,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74号
2022年10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对浙江万合影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查明,债务人浙江万合影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已经不起清算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28日裁定宣告浙江万合影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万合影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274号
陈丽燕(住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28组高虹街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124198606041229):本院受理原告文婷婷与被告陈丽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

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安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毛冬奇(住浙江省龙游县塔石镇真武山下村汤溪桥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711025241X):本院受理原告卢雨军、卢金旺与被告毛冬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毛冬奇支付原告卢雨军货款1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12日起计算至2022年9月5日止,以1076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6日起计算,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被告毛冬奇支付原告卢金旺货款10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53800元为基数的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12日起计算至2022年9月5日止,以1076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6日起计算,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92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442元,由被告毛冬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583号
吴孝胜: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诉诉前调解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58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吴孝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华永修管理费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5元,由被告吴孝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496号
王凯:本院受理原告傅宇轩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49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傅宇轩借款100000元及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860元,由被告王凯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962号
汪志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5民初153号
王玥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玥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浙江乔老爷铝业有限公司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600元并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116号
於其再:本院受理原告金云素与被告於其再、第三人马仙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於其再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王欣当庭审理,并定于2023年3月21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初5124号
徐小辉(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9001241466,住江西省乐平市镇桥镇圆里村26号):本院受理原告梁宇航诉被告天台合一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徐小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23民初5124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一、解除双方于2022年9月11日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二、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工程款15600元,并支付违约金15600元;三、被告吴孝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华永修管理费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5元,由被告吴孝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初3428号
郑耀裕(公民身份号码441621199702094856):本院受理原告王碧喜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342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限被告郑耀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碧喜转账上2200元,并支付违约金660元,合计286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被告郑耀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天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10月20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6民初6354号,开庭时间应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特此更正。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浙江Y11220146-2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

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连带责任保证人	原债权人
		本金	利息			
1	浙江捷灵开关有限公司	3914312.53元	6242402.78元	陈小叶名下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第二农贸市场旁建筑面积为528.2㎡的商住房地产	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何建军、潘红英、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	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	5874200.00元	6348509.42元	无	秦素阳、秦良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3	绍兴市伟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555116.21元	498422.28元	无	郑伟江、丁浩、绍兴兴钢铁种线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上述本金、利息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等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它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267568251、0571-87836687
绍兴市征诚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2月1日

仲裁公告

杭州财优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谢珂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34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

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3日上午10: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浙江海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浙江海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浙江海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3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8月5日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3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由本管理人执行。
2020年8月12日管理人执行了第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二次分配,也是最后一次分配,于2023年1月17日实

施。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分配总额为1,672,903.80元,均为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2802%。
本次分配中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并依法处置。
特此公告。**浙江海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2月1日

仲裁公告

杭州亦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蒋明亮诉你单位要求支付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28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

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24日下午14: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仲裁公告

太一(浙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魏雪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16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

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5: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